#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34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20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一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资质证书号：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号：根据《\_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选聘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一**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根据《\_合同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选聘乙方进行前期物业服务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项目 物业类型：住宅、商业

坐落位置：(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第二条 \*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 房屋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 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三) 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四) 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五) 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

(六) 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七)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八) 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业主档案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首次业主大会确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终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维护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二) 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商品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项目物业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按以下1或2项处理：

1、 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负责\*项目返修、完善;

2、 委托乙方返修、完善，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对\*项目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业主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电梯及水泵等机电设备运行的能耗费、其他水电公摊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双方协议的其他费用;

(三) 建立\*项目物业的管理档案;

(四) 对业主、使用人违反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 对造成\*项目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失的，代表业主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六) 不得将\*项目物业整体委托给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但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

(七) 负责编制\*项目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 提前将\*项目装饰装修房屋的规定书面告知业主，当业主装饰装修房屋时，与其签订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协议，并负责监督，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影响公共利益的，进行劝阻、制止，责令改正;

(九) 负责编制\*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财务报告;

(十) 对\*项目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及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项目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经甲方和相关业主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十一)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项目物业时，必须按照地方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向甲方或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移交手续。

(十二) 协助\_门维护\*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秩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十三)

(十四) 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 接受物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一)楼宇外观管理：

1、 楼宇外观完整统一，整洁无破损，无违章搭盖现象;

2、 空调外机安装规范，位置统一，冷凝水集中排放;

3、 对楼宇外立面进行日常维护，并有详细的维修、养护记录;

4、 有明显的楼幢号标识。

(二)设备运行管理：

1、 设备运行安全、正常、无事故隐患;

2、 有完备的各项设备台帐及运行、检修保养记录;

3、 设备房标识齐全、规范，有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预案;

4、 操作维护人员持证上岗，职责明确;

5、 设备房卫生整洁、通风，无滴、漏、跑、冒和鼠害现象。

(三)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及场地的维修、养护：

1、 建立共用设施档案，对共用设施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维修养护;

2、 公共配套设施完好，无随意改变其用途;

3、 道路、楼道、停车场完好、平整、畅通;

4、 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95%。

(四)环境卫生：

1、 合理配置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实行袋装，定点投放，日产日清;

2、 环境清洁，无乱挂、乱贴、乱画及堆放杂物现象;

3、 共用雨、污水管定期检查、疏通，污水井、化粪池定期清掏;

4、 二次供水水箱按规定清洗，定时巡查，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5、 根据季节情况定期开展消杀工作。

(五)绿化养护：

1、 配备专门人员实施绿化养管;

2、 植物生长状况良好，修剪整齐、美观;

3、 定期浇灌、施肥和松土，及时补栽补种;

4、 定期喷洒药物，及时防治病虫害。

(六)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1、 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2、 设置完善的交通标识;

3、 车辆停放有序。

(七)公共秩序及安全防范：

1、 \*项目管理区主出入口24小时执勤;

2、 各种安全警示标识规范明显;

3、 建立安全防范责任制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向\*项目业主、使用人进行宣传，尽力减少宠物扰民现象;

5、 \*项目管理区域内无占道经营现象。

(八)消防管理

1、 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有\*项目消防预案;

2、 成立\*项目消防管理组织，组建义务消防队;

3、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可随时启用;

4、 做好消防宣传、演练工作。

(九)急修：30分钟到达现场

(十)报修：按约定时间到位。

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一)\*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1、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前所发生的物业管理相关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 。

2、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后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业主交纳，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a、住宅： 元∕㎡·月

b、办公、商业：按照《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执行。物业服务费如需调整，参照物价部门收费标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与业主约定由甲方承担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由甲方交纳。

4、 未出售的空置房屋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按《陕西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由甲方全额交纳。

5、 业主转让物业时，须交清转让之前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电梯及水泵等机电设备运行的能耗费、其他水电公摊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双方协议的其它费用。

6、 物业服务费用按季度交纳，甲方、业主应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履行交纳义务;

7、 甲方或业主逾期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应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三交纳滞纳金。

8、 乙方所收取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不包含：业主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费用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责任保险的费用;

9、 物业管理服务费如需调整，参照政府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车辆停放服务费

车辆停放服务费由车主或使用人按下列标准交纳：(依据政府部门的相关

规定执行，并随之修改而变动)

1、 机动车辆：

地下车库属于甲方所有，车位使用人与甲方按约定的费用购置车位或租赁车位使用权后，再向乙方缴纳车辆停放服务费;此费用包括运行电费、保养、维修费。

地下车库：汽车按 元/辆·月(有车位使用权的)

2、 非机动车辆：(按月计收)

(1)室内自行车按 元/辆·月，三轮车 元/辆·月

(2)室内电动自行车 /辆·月(不含充电费)

(3)室内摩托车按 元/辆·月

3、临时停车费(按次计收)：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电梯运行维修费：一层按 元/㎡·月，每往上一层加收 元(例如：二层收 元/㎡·月，三层收 元/㎡·月，以此类推)。电梯费用包括运行电费、保养、维修、年检费。如政府用电价格调整，则做出相应调整。

(四)其他费用按政府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支付，最终收费以物价局批准文件为准。

第八条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

在物业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前三十日内，甲方应按总建筑面积的2‰—3‰向物业公司无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用房。

第九条 物业管理验收交接

(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前三十日内，应与乙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等物业，如存在问题，按以下1或2项处理：

1、由甲方负责返修、完善;

2、委托乙方返修、完善，由甲方承担全部费用;

(二)在办理物业管理接管验收手续时，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三**

使用说明

1、本示范文本仅供建设单位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参考使用。

2、经协商确定，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企业可对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内容进行选择、修改、增补或删减。

3、本示范文本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所称业主，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的建设单位和房屋买受人；其他条款所称业主，是指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买受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物业名称）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规划平面图见附件一，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二）。

第二章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三）；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四）；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第三条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以下事项：

第四条乙方提供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五）。

第五条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六条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1、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别墅：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元/月.平方米；

物业：元/月.平方米。

物业服务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法定税费；

（10）物业管理企业的利润；

（11）。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酬金制

物业服务资金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高层住宅：元/月.平方米；

别墅：元/月.平方米；

办公楼：元/月.平方米；

商业物业：元/月.平方米；

物业：元/月.平方米。

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

物业服务支出为所交纳的业主所有，由乙方代管，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

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提取酬金：

（1）乙方按（每月/每季/每年）元的标准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提取。

（2）乙方（每月/每季/每年）按应收的物业服务资金

%的比例提取。

物业服务支出应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物业服务支出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全体业主承担。

第七条业主应于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

纳入物业管理范围的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由甲方全额交纳。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年/季/月）交纳，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第八条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管理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每年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第四章物业的经营与管理

第九条停车场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1、停车场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2、停车场属于甲方所有、委托乙方管理的，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有优先使用权，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费。

乙方从停车费中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提取停车管理服务费。

3、停车场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元/个·月、车库车位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停车管理服务费。

第十条乙方应与停车场车位使用人签订书面的停车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在车位使用及停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会所属（全体业主/甲方）所有。

会所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乙方按下列标准向使用会所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停车场、会所及其他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统一委托乙方经营，经营收入按下列约定分配：

第五章物业的承接验收

第十三条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以下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在以下问题：

甲方应承担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解决办法如下：

第十五条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十六条乙方承接物业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四**

甲方（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地址：

房号：

建筑面积：

物业类型：

第二条委托管理事项

一、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包括但不限于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电话、有线电视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三、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排污管道、沟渠、池、井、绿化、路灯、自行车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四、本物业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五、公共部位（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四害消杀，垃圾的收集、清运；

六、本物业内交通、车辆行使及停泊；

七、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对本物业规划红线内的公共部位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八、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九、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十、《迎侨花园管理规约》和《迎侨花园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其它应当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服务的其它事项，例如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修物业时，管理公司应书面告知装修的有关限制条件及注意事项，并负责工程监督。

十一、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上述管理服务事项，或因管理服务过程中的过错、过失行为，给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由乙方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起至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年终对物业公司的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定；

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三、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四、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宣传教育和文化娱乐活动；

五、依照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乙方有权自主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每月上报工作计划和上月的工作总结（包括投诉记录和解决办法）；

二、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三、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甲方议定后组织实施；

四、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

五、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业委会和业主的监督；

六、每季度向全体业主张榜公布管理费用的收支账目；

七、如需在本物业管理范围内改造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必须报甲方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负责对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九、组织开展有益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十、本合同约定终止情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档案、财务等资料；

十一、不承担对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人身、财产的保管保险义务（另有专门合同规定责任范围内的除外）。

十二、乙方配合甲方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的遗留问题。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本小区物业的全部或部份管理服务责任、义务，转让、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挂靠经营或联合经营。

第六条费用收取、使用范围、缴纳标准及相关约定

一、物业服务费用使用范围（不含第三者责任险和公共责任保险）：

（一）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三）物业管理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四）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五）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六）物业管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七）物业管理区域公共水、电费；

（八）物业服务企业的利润；

（九）公共区域日常维护费用；

（十）办公费用；

（十一）法定税费；

（十二）其他不可预计费用。

二、本物业的管理费、停车费、专项维修资金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住宅管理费：\_\_\_\_元/月/平方米；

（二）商业管理费：\_\_\_\_元/月/平方米；

（三）小区内红线范围搭建仓(车)库按\_\_\_\_元/月/间收取卫生费和秩序维护费。

（四）业主月卡车辆停车费\_\_\_\_元/月；非业主月卡车辆停车费\_\_\_\_元/月；临时停车收费满分钟\_\_\_\_元起，每满一小时加收\_\_\_\_元，小时收费\_\_\_\_元封顶，超小时停放的，按前述标准累加收取。

（五）物业专项维修资金：\_\_\_\_元/月/平方米；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使用、续筹均由迎侨花园业主大会表决决定。

三、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它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四、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共同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甲、乙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必须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五、物业管理合同采取包干制，小区物业管理费用的盈余或者亏损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六、停车场及其他公共收益分配：迎侨花园属于老旧小区，现有物业管理成本支出大于住宅和商业物业管理费收入之和。为弥补物业管理费不足，约定将迎侨花园停车场收益和其他公共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快递柜、场地租金收益等）用于冲抵部分物业管理费不足部分，剩余不足部分由甲方争取其他物业管理区域一并纳入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节省人力资源管理成本。

第七条费用缴纳责任

业主应于合同签订后实际入驻小区之日起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八条奖惩措施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责任并经半数以上业主表决，认为其管理成绩优秀，则可在公开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因小区拆迁重建，合同自然终止；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因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结论为准）；

四、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甲、乙双方就具体日常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事项的衔接，约定以甲、乙双方书面函件加盖公章或约定授权人签名为收文要件，如收文方拒绝签收则在迎侨花园小区内公告栏张贴公告送达，拍照留存为证；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书面授权签名人为业主委员会主任，乙方书面授权签名人为法定代表人；如甲、乙双方约定书面授权签名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乙方不承担正式接管之前甲方在迎侨花园所有债权债务及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购房人、业主）：\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买卖（预售）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的同时，就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概述

前期物业管理是指：自房屋出售之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签定的《物业管理合同》生效时止的物业管理。

第二条物业基本状况

1、本物业名称：\_\_\_\_\_\_\_\_\_

2、乙方所购房屋销售（预售）合同编号：\_\_\_\_\_\_\_\_\_

3、乙方所购房屋基本情况：

（1）类型：\_\_\_\_\_\_\_\_\_

（2）座落位置：\_\_\_\_\_\_\_\_\_

（3）四至：\_\_\_\_\_\_\_\_\_

（4）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定义

1、所谓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门内承重墙体、梁、柱、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厅门、楼梯间、抗震结构部位、走廊通道等。

2、共用设施设备是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通讯线路、照明、锅炉、供热线路、供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甲方的物业管理职责

1、甲方应当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使用守则》并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当建立健全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3、物业管理企业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不得占用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5、向乙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有偿服务；

6、自本协议终止时起5日内，与业主委员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办理本物业的物业管理移交手续，物业管理移交手续须经业主委员会确认。

第五条乙方的监督与保证

1、有权参加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监督权；

2、有权监督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3、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4、转让房屋时，事先通知甲方，告知受让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5、对承租人、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使用守则》等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6、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甲方对共用设备的管理

1、设备图纸、档案资料齐全，设备台帐记录清晰，管理完善，随时查阅。

2、专业技术人员、维修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要求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有设备运行记录。有专门的保养检修制度，无事故隐患。

4、小区内生活用水（高压水泵、水池、水箱）有严密的管理措施，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和操作人员健康许可证。水质检验合格。

5、电梯按规定时间运行，电梯厢清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

6、电梯有专业队伍维修保养，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规章制度健全，运行养护有记录。

7、负责锅炉供暖的，严格遵守锅炉供暖各项规章制度，运行正常，并有运行记录。供暖期间，居室内温度应为18℃，不低于16℃。

第七条甲方对共用设施的管理

1、小区内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完好，并按原设计用途使用。

2、公共照明设施设备齐全，运行正常。

3、道路畅通，路面平坦无损坏。

4、污水排放畅通，沟道无积水。

5、危险部位标志明显，有防范措施。

第八条甲方对绿化及养护的管理

1、公共绿地、庭院绿化布局合理，花草、树木、建筑小品配置得当。

2、绿化有专人养护和管理，无损坏、践踏现象，无病虫害及枯死现象。对绿地、花木等定期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清除枯叶。

第九条甲方对环境卫生的管理

1、由甲方组织清洁队伍对小区内公共环境卫生及楼层公共部位卫生进行保洁；

2、公共部位清洁设施摆放整洁，设有果皮箱、垃圾房等保洁设施，垃圾日产日清；

3、楼梯间、通道、走廊的地面、墙面和楼梯扶手、窗台无灰尘，窗户明亮。楼道内无乱堆乱放现象。设备间清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

4、雪后及时扫净小区内道路和楼间积雪；雨后及时清理污水；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六**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系列耗材及服务的事宜，达成合意，订立本合同。

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硒鼓、碳粉、墨盒和其相应的打印机耗品以及安装、维修相关的服务。

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续约，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签订续约合同。

1、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所有打印机的型号、种类、数量及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和电话；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该在小时内将甲方所购置的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更换和安装；

3、甲方对乙方每次提供的打印机耗材等产品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马上通知乙方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无偿更换；

4、甲方使用乙方打印机耗材等产品如发现质量问题，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如果是甲方在产品正常使用当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无偿更换；

5、乙方在提供给甲方货物时，应附有送货单，经甲方验收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留两联，乙方留存根，每次的送货单作为最终结款的依据。

乙方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打印机及耗材给予维护，自合同生效后，每两个月进行免费上门维护。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日根据送货单进行上月费用的结算，甲乙双方根据结算数额安排每月进行一次付款。

1、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乙方对自己销售的碳粉、硒鼓、墨盒和其相应的配件的质量完全负责，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无条件更换；累计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将甲方所需物品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或及时上门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不可以擅自提高产品的价格，若有价格变化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市场价格低于本协议的价格，乙方同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x市x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七**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_合同法》、《\_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物业类型：办公楼，位置：。净用地面积：\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他。

参照级物业服务标准，乙方负责该办公楼及相关院落、车场等的服务管理。

（一）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服务管理。共用部位，如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卫生间等上下左右前后等。配套设施设备，如自来水供水系统、污水管，配电设备、照明灯具，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等。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服务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如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绿化、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等。

（三）安全防范服务管理。24小时专人值守，人员、车辆出入管理严格、适度，值班记录完备并保存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院内车辆停放管理。

（四）物业管理区域绿化养护。花草、树木等绿化植物修剪养护及时到位。

本合同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物业服务费采取包干制收费形式，最高标准（含税）是\_\_\_\_元/月。通常情况下，乙方每月上旬支取上个月的物业服务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以业主委员会身份，维护物业使用人（办公单位、部门）的合法权益，接受他们的合理建议、意见，及时向乙方及相关公共事业部门反映，协调解决问题并适时反馈。

2、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履行本合同，依据对乙方违约考核情况，适度扣减乙方的物业服务费。

3、积极协助、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

2、对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报告。

3、注重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按照本合同约定满足物业使用人需求。

4、定期征求物业使用人意见、建议，有效处理他们的投诉，并及时回访。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物业使用人较大经济损失，或物业使用人向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12345热线投诉次/月及以上的（含上述合计），甲方可适量扣减乙方的物业服务费。

1、甲方无需为乙方支付所谓的“开办费”和材料、用具等费用。

2、甲方为乙方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3、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或变更。一方打算解除本合同时，一般应至少提前天告知另一方。根据城市开发建设要求，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

4、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平顶山市安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平顶山市绢纺厂家属区卫生保洁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及物业企业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座落位置：平顶山市体育路中兴路中段，居住人口1700户左右。

二、委托管理服务的内容及标准：

1、按幢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

2、住宅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每日清扫1次;楼道每日清扫1次;楼梯扶手每周擦洗一次;共同部位玻璃每季清洁1次;及时清除小区内主要道路积水、积雪。

3、区内公共雨、污水井每半年检查1次，并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化粪池每季检查1次，每年清掏1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

三、委托管理形式

委托管理形式为全权委托，统一管理服务，独立经营。

四、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财政拨款，转账支票，支付金额：

五、委托管理期限

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九**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了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塑造物业品牌，实现共同发展之目标。甲乙双方经坦诚、友好协商，就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承接\_\_\_\_\_\_\_\_\_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物业项目全委管理服务、单项物业服务及基于物业项目管理开展的多种活动。

二、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基于业务开展而进行的参观调研、投标活动、发票开具、劳动合同办理等企业业务。

三、甲方同意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自主经营管理乙方开展的物业相关业务。

四、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指派\_\_\_\_\_\_\_\_\_为乙方开展物业业务总协调人，授权其决策和处理乙方物业业务有关的全部事务。双方同意根据业务需要由甲方派驻项目经理及财务人员，所派驻人员由甲方指派总负责人协调安排。

五、甲方负责分公司工商注册、协助收费审批及行政部门手续办理，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六、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

1、负责所开展物业服务（分公司业务）的收支经营并自负盈亏。

2、负责支付所开展业务（分公司业务）向税务、工商等各类部门缴纳的税费和其他各类费用。

3、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开展业务（分公司业务）物业服务有关的全部经济纠纷、员工劳动纠纷和其他所有纠纷导致的经济责任。

4、甲方指派总负责人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派驻参与乙方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

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承接本合同所述物业项目，乙方就具体物业项目服务内容及标的额自行决策，前期运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投标后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所约定期限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物业服务管理服务费\_\_\_\_\_\_\_\_\_，支付方式：《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甲方开具内部收据。

九、甲方为乙方服务项目独立设立财务账目，物业服务方将物业服务费支付甲方账户后，乙方需持与物业服务相关的正式发票向甲方支取其账户费用。

十、本合同双方严格按合同内容承担相应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业务存续期间除以甲方名义同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废止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擅自解除本合同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总额\_\_\_\_\_\_\_\_\_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业务存续期间有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

重庆石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5号25楼

重庆广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九龙坡区石桥铺科创路4号6楼

86136366

为有利于西部商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顺利，维护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保证设施设备的稳定运行，根据相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及乙方与西部商城业主大会签订的《西部商城物业服务合同》，结合西部商城物业管理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并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使用的地下车库进行物业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

同西部商城业主委员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即（从20xx年6月1日起至20xx年5月31日止）。

（一）、共用部分设施的管理

1、房屋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物业共有部位具体包括：房屋的承重结构（包括：基础、承重墙体、梁柱、楼盖等），屋盖、屋面、甲方所使用商场楼层范围以外与甲方有关的的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等；

2、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护。

具体包括供电系统、消防系统、闭路监控系统、主给水、下水管道、污水管、发电机设备、共用照明、化粪池、雨水管等。

3、保修期范围内的由（重庆石桥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承担，保修期范围以外的依照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注：专有部分是指在建筑物中能够单独使用并具有排他性的独立空间或区域，包括该空间或区域内为实现房屋使用功能而设置的相关管线设施；

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有部分以外的，属于建筑物相关业主或全体业主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场所、空间、设施和设备。

（二）清洁卫生

甲方所使用车库场所以内的清扫、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排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清运。

（三）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四）对交通与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按甲方要求对停放车辆收取停车费。

（五）对车库收费系统的管理以及承担200元/次以下的维护费用。

（六）安全防范

甲方所使用车库范围内外的公共秩序、安全、消防等事项的协助管理和服务，包括安全监控、巡视。

（七）水、电等代收代缴。

（八）乙方负责对车库管理人员的聘用及全面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发放。

（一）物业服务费：每月按每个车位75元收取。

即：395×75=29625（元）大写贰万久仟陆佰贰拾伍圆正

（二）、 其他政府指定代收费用另行收取。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法享有所租赁物业的权利；

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工作中不清楚事项进行询问，并得到答复；

3、有权依法使用本物业共用设施、设备；

4、有权知晓乙方向甲方分摊的共用水电费、代收费的合理计算方法和原则；

5、有权享有由乙方按物业服务合同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6、有权监督乙方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7、认同并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有义务执行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遵守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使用守则》。

2.根据本协议向乙方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4.转让物业时，事先通知乙方，告知受让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5.对承租人、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使用守则》等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6.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7.出现以下情形的，物业服务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

（1）非因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用公用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失的；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设备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房屋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治安协管、交通秩序等项目进行维修、养护、修缮的服务与管理。

2.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该小区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使用守则》并书面告知甲方。

3.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4.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使用守则》的行为。

5.物业管理企业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与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整体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6.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费用。

7.向甲方提供房屋自用部位启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等有偿服务。

8.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反业主公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收取违约金等措施。

（二）、交费方式（本小区坐式收费）

甲方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时间为\_\_\_日，逐年类推，费用为\_\_\_\_\_\_

第三条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一、根据规定，本物业建立共用部位公用设备设施保修期满后的大中修、更新、改造的维修基金。甲方在购得房屋时已向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购房款工程造价的5%的维修基金。

二、维修基金的使用由方乙提出年度计划，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

三、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当地物业管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甲方占有的房屋建筑面积比例续筹。

四、甲方转让房屋时，结余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约定，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违反约定，使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甲方违反协议，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缴纳每月物业管理费用5%的违约金。

第五条为维护公众、业主、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措施造成甲方必要的财产损失的，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条本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体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八条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物业管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住 所：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物业名称)的前期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建筑区划(以下简称本建筑区划)基本情况 建筑区划名称：

建筑区划类型： (住宅、别墅、商务写字楼、医院、学校、商业、工业、车站、码头、机场、其他物业类型)

座落位置：成都市 区(市、县) 路(街道) 段(巷) 号附 号;

四至范围(规划平面图)：

东南西 北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住宅 平方米，非住宅 平方米;

物业构成见附件一，建筑区划划分意见书见附件二。

第二条 乙方为本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情况，详见附件三。

第三条 甲方应于 (具体时间)向乙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位于 。

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损坏时，业主、使用人可以向乙方报修，也可以自行维修。经报修由乙方维修的，维修费用由业主、使用人承担。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公共服务事项和质量应符合下列约定：

(一)建筑物共有部位及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详见附件四;

(二)公共绿化的维护，详见附件五;

(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维护，详见附件六;

(四)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详见附件七;

(五)物业使用中禁止行为的告知、劝阻、报告，详见附件八;

(六)物业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帐务管理，详见附件九;

(七)物业服务档案和物业档案的保管，详见附件十;

(八) 。

第六条 乙方承接本建筑区划的物业服务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建筑物共有部分及其相应档案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业主名册等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三。

第七条 乙方根据物业的使用性质和特点及下述约定，按房屋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物业公共服务费用。

1、住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 元/月·平方米;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环境卫生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元/月·平方米; 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非住宅用房： 元/月·平方米;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环境卫生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元/月·平方米; 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费用：/月·平方米;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集中供热、供暖等系统的运行与维护费、建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按规定需强制检测的费用，依据其实际支出，由业主在上述物业服务费用外合理分摊，具体费用标准由相关业主与乙方另行约定。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 元/月·平方米。

2、别墅建筑区划内：

住宅用房： 元/月·平方米;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环境卫生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元/月·平方米; 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费用：/月·平方米; 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非住宅用房：元/月·平方米;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月·平方米; 环境卫生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月·平方米; 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费用：/月·平方米;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 元/月·平方米。

3、 建筑区划内：

非住宅用房： 元/月·平方米;其中：绿化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环境卫生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秩序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元/月·平方米; 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费用：/月·平方米;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

住宅(别墅除外)用房： 元/月·平方米; 其中：绿化养护费用： 元/月·平方米; 元/月·平方米;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元/月·平方米; 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月·平方米; 管理人员费用： 元/月·平方米; 办公费用： 元/月·平方米;固定资产折旧费： 元/月·平方米; 费用： 元/月·平方米;费用：元/月·平方米。

在本合同期内，业主擅自将住宅用房改为非住宅用房的，该房屋应分摊的物业公共服务费用为 元/月·平方米。

本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不含物业保修期满后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中列支，并按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比例分摊。

第八条 物业买受人自物业首次交付使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物业服务费用，首次交付使用之日前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甲方缴纳。

第九条 按照价格法相关规定，依据上年度成都市物价指数标准及物业服务质量的年平均业主满意度情况，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可以相应上浮或下调;具体调整比例由业主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按下述第 种计费方式确定物业服务费用：

(一)包干制。由业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

(二)酬金制。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预收的物业服务资金中按下述第 种方式提取酬金，其余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结余或者不足均由业主享有或者承担。

1、每 (月/年)在应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按 %的比例提取酬金;

2、每 (月/年)在应收的物业服务费用中提取 元的酬金。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资金)按 (年/季/月)交纳，业主应在 (每次缴费的具体时间)履行交纳义务。 业主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违约金的支付约定如下： 。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费用实行酬金制方式计费的，乙方应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年度计划和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年 月 日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并接受 审计监督。

对物业服务资金收支情况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本建筑区划内按规划配建的停车场(库)、位，由乙方进行管理和维护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范设置相关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停车场(库)的照明、消防、环境卫生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十一。

第十四条 停车场(库)收费分别采取以下方式：

(一)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停车场(库)，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露天非机动车车位 元/个·月、车库非机动车车位/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乙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提取报酬：

1、按 元/月;

2、按费用收入 %/月。

乙方提取上述报酬后所剩下的停车场(库)的经营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

(二)机动车停车场(库)属于甲方所有的，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的业主、使用人停车需要;车位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委托乙方管理的，乙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提取报酬：

(三)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车位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业主购置的，车位承租使用人应按露天车位 元/个·月、车库车位 元/个·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费用。

第十五条 停车人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由停车人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本建筑区划内下列共有部分委托乙方经营的，其经营收费约定如下：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双方就甲方关庙市场四楼物业管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物业管理委托服务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20xx年xx月xx日到20xx年xx月xx日止。

（1）公共区域的水、电、消防、卫生和秩序等管理。

（2）信件、报刊、包裹的收发。

（3）完成由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每月包干总价3500元（大写：叁仟伍百元整）

（1）治安秩序维护

设治安秩序维护员2人（年龄在48岁以内），白班1人，夜班1人；着统一服装、装备，配证上班；做好接待工作，以标准的动作和优质的服务展示企业形象；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纪录，做到上交下接清楚无误、责任明确；维护责任区的公共秩序，防止各种不安全事件发生；巡视责任区内各种危及安全的情况，防止人为破坏行为，防止丢失，发生异常及时上报；礼貌接待客户，认真回答客户或来访者提出的问题，对与自己不明白的问题不可乱讲，可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对管区内的可疑人员要加以监视，禁止外来人员乱贴乱画宣传资料等；制止外来人员在服务区域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的工作作息时间开、关大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根据消防部门管理要求做好消防管理工作，上班期间严禁饮酒。

（2）办公区域及公共设施管理

每月定期对营业厅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检查一次，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3）水电管理

负责xx的水电维修、维护，保证正常安全运行；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因水、电等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责任。维护耗用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不记工时费，并负责水、电公司的协调和联系工作。

（4）公共环境卫生管理

清洁员设置1人每日对营业厅走道、楼梯、扶手、厕所等打扫一次，上、下午上班前保洁一次。营业厅环境、地面无杂物垃圾，不留卫生死角，每日清运垃圾外出，清洁工具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四**

委托人：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权法》及《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管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1、管理范围。\_\_\_\_\_\_委托乙方全权管理。\_\_\_\_\_\_不得针对停放车辆收取任何费用。

2、安全管理。乙方负责安全生产及经营秩序维持工作（另行签订《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3、环境卫生管理。乙方负责\_\_\_\_\_\_的共用部位清洁卫生的整理，并达到相关要求。

4、财产管理。合同期间，乙方全权负责\_\_\_\_\_\_市场的财产、停放车辆及人员安全。乙方应爱护管理范围内共用设施、设备并进行日常维护监管，保证正常运行。

5、配合甲方搞好市场建设及一切创建评优活动。

1、甲乙双方充分考虑了\_\_\_\_\_\_的工作量，商定：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_\_\_\_\_\_定员2人共计15人，进行人员配臵并执行，做到每天24小时轮流值守。

2、管理服务费用按2500元/月/人（包括人员报酬、福利、服装、加班、社会保险等）进行计算，由甲方按月足额支付给乙方。

3、乙方派驻上述\_\_\_\_\_\_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其工资、养老、工伤、医疗、丧葬、抚恤等由乙方负责，一律与甲方无关。

4、甲方支付乙方已拨费用总额的15%作为税金及人员管理费用分月随服务费用一同支付。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①指定和调整\_\_\_\_\_\_点管理的具体范围。

②不定期检查乙方管理服务事项的履行情况，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拒绝、阻扰。

③因乙方原因未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④制止乙方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对停放车辆、人员的收费行为（如有）。

2、甲方义务。

①甲方在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每月应付费用。

②甲方负责所有\_\_\_\_\_\_的水电、设备维修及日用耗材的供给、维护等费用。

③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①对管理范围的车辆、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②按照实际履行的管理服务事项索取服务费。

③反映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④合同履行期间，可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义务。

①负责\_\_\_\_\_\_的一切安全管理，事故、纠纷的处理，包括夜间巡逻、守护，但不得违法违规。

②负责人员的素质、技能等培训工作，指派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一定协调能力的人员上岗。

③负责\_\_\_\_\_\_的看护和清洁卫生的打扫。政府职能部门（\_\_\_\_\_\_等）统一要求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达标，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④和辖区的派出所联防联动，联合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好各项治理防范措施，建立市场与管片警“110”报警系统，集中整治市场及周边治安环境，降低治安案件发案率，保护广大入住商家人身财产安全。

⑤因乙方人员故意、擅离职守、服务不到位等原因，给甲方或停放车辆、人员造成损失的，应照价予以赔偿。

⑥乙方与派驻\_\_\_\_\_\_及管理场所的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负责承担他们的工资、养老、工伤、医疗、丧葬、抚恤等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_经营户20xx年度物业管理费（按甲方和经营户签订的收费标准执行）并于每月底上缴甲方，不得截留。乙方须完成本年度物管费90℅的收取工作，若未完成，甲方将在本年度\_\_\_\_\_\_的管理服务费中扣减乙方两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月书面报告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政策调整，甲方不再管理上述\_\_\_\_\_\_或其他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可抗因素出现，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只能索取已实际履行服务的应得报酬，不得要求其他赔偿。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提起诉讼。

委托人（签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20xx年1月1日20xx年1月1日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五**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_\_\_\_\_\_\_\_（物业名称）委托于乙方实行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座落位置：\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街道）\_\_\_\_\_\_\_号

四至：东\_\_\_\_\_\_\_\_\_南\_\_\_\_\_\_\_\_\_西\_\_\_\_\_\_\_\_\_北\_\_\_\_\_\_\_\_\_\_\_\_\_\_\_\_\_

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万平方米

容积率：\_\_\_\_\_\_\_\_\_%

绿地占有率：\_\_\_\_\_\_\_\_\_%

公建配套用房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小区总户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益人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付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承重结构部位（包括楼板、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户外墙面、楼梯间、直廊通道、门厅、楼内共用存车库、\_\_\_\_\_\_\_\_\_。

第五条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上下水管道、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落水管、住宅区道路、绿地沟渠、池、井、室外停车场、车库、游泳池、小区自管公厕、垃圾间、垃圾箱、\_\_\_\_\_\_\_\_\_。

第六条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自行车棚、停车场、\_\_\_\_\_\_\_\_\_。

第七条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确保消防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经协商就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维护、

保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委托乙方维护保养，维保期自 20\_ 年 5 月 1日至 20\_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甲方应提供消防系统的档案资料(工程竣工图、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编码表等)，并保证移交乙方维保的消防报警系统运转正常，以便乙方开展日后的维保服务。

三、维保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消防报警系统能正常运行，全部设备均能达到消防使用范围的要求。

四、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甲方应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乙方应主动了解、熟悉该消防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

五、乙方的服务承诺：

1、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的24小时内派人修复(如遇特殊情况，说明原因后可适当调整);

2、每月一次上门服务，包括巡检、回访、维护及操作讲解，使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人熟悉本系统的基本操作规范和一般自检技术;

3、免费进行烟感测试;

4、免费更换打印纸、色带;

5、免费进行点位移位(仅限10个点位以下，增加材料另计);

六、乙方的优惠服务：

1、探头清洗收费标准为50元/只;

2、涉及设备、材料更换的按成本价收取，免收人工费。

七、根据甲方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状，双方约定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 元/年，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签订协议后一次付清 。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不能擅自拆、装、移该系统的每一个部位，如要变动则应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处理。

2、维护保养期内乙方不承担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费用及更换材料设备的费用。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篇十七**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本协议就甲方挂靠乙方对\_\_\_\_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及乙方为甲方物业管理从业人员代发工资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为甲方代发工资是指甲方将委托的人员工资款项，打入乙方账户内，乙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